武汉市江汉区消防救援大队涉企行政检查公示

1. 行政检查主体

武汉市江汉区消防救援大队

二、行政检查事项及依据、频次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检查事项 | 检查依据 | 检查频次 |
| 1 | 消防监督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三条；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》（厅字〔2019〕34号）第六条。 | 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至少抽查1次，抽查间隔至少6个月；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在监督抽查的单位数量中占有的比例不少于20%。 |

三、专项检查计划

遵照行业上级主管部门、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；将专项整治全面纳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消防监管。

1. 行政检查标准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湖北省消防条例》《武汉市消防管理规定》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《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》《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》《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》等。